



机构投资者办理户名变更需提供的材料

(营业执照、银行账号不变)

机构投资者在营业执照、银行账号不变的条件下，办理户名变更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一、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。
- 二、加盖公司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。
- 三、提供新的印鉴卡一式三份。
- 四、加盖公司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。
- 五、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- 六、法人授权委托书(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公司办理则不需要此文件)。
- 七、加盖新印鉴的“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”一式两份。
- 八、交回原****公司基金账户卡原件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